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議員行為規範細則

108 年 12 月 23 日經第十一屆學生議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立法依據)

依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組織規程」第 42 條制定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學生議會正副議長及學生議員均受本細則之規範。

第三條 (立法要旨)

學生議員為監督學生會行政部門之直接單位，為提升學生議員監督、質詢品質與避免流會而訂定本細則。

第四條 (貫徹職責)

學生議員有出席定期例會、臨時會與各委員會之義務。

第五條 (會議決議之遵守)

學生議員對學生議會大會通過之決議，應切實遵守。

第六條 (行為之公正良善)

學生議員對外從事各項活動，應公正議事，善盡職責，不損及公共利益，不尋求私利。

第七條 (議場秩序之維護義務)

學生議員應秉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及會議室秩序，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遵守主席依規定所作之裁示。
- 二、漫罵或涉及人身攻擊之言詞。
- 三、發言超過時間，不聽主席制止。
- 四、未得主席同意，插言干擾他人發言而不聽制止。
- 五、破壞公物或暴力之肢體動作。
- 六、佔據主席台或阻撓議事之進行。
- 七、脅迫他人為議事之作為或不作為。
- 八、攜入危險物品。
- 九、對依法行使職權議事人員做不當之要求或干擾。

違反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席得經大會或委員會出席議員總數達二分之一決議同意後交紀律委員會處議。

第八條 (主席之中立)

大會及各委員會之會議主席主持會議時應嚴守中立。

第九條 (會議洩漏之禁止)

學生議員依法參加各項會議時，對其所知悉之未決議事項，以任何方式，對外洩漏者處以口頭及書面道歉之處分。

第十條 (兼任之禁止)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學生會各部門之職務或名義，但其業務與學生議員以學生代表身分出席之會議無直接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利益之定義)

本規範所稱之利益，係指學生議員行使職權時議員行使職權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

第十二條 (利益迴避)

學生議員行使職權所牽涉或辦理之事務，因其作為獲取前條所規定之利益者，應行迴避。

第十三條 (差別對待之禁止)

學生議員行使職權時，不得為私人承諾，或給予特定個人或團體任何差別對待。

第十四條 (迴避義務)

學生議員行使職權時遇有利益迴避情事之議案，應迴避審議及表決。

第十五條 (應行迴避而不迴避之處置)

學生議員應行迴避而不迴避時，利害關係人得向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舉發；紀律委員會亦得主動調查，若調查屬實者，得請其迴避。

第十六條 (利益迴避情事處理之說明)

紀律委員會處理有關利益迴避情事時，應要求該學生議員列席說明。學生議員亦得主動向紀律委員會提出說明。

第十七條 (請假程序)

學生議員若不克出席例會，應於開會前三日 (不含開會當日) 遞送假單於議會秘書處。

第十八條 (請假逾時之處理)

假單逾時繳交時，不予受理請假並直接列為曠會乙次，病假與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第十九條 (停權處分)

- 一、學生議員於單一會期之全體例會及臨時會出席未達次數三分之一亦未請假者，由紀律委員會宣布停權。
- 二、學生議員於單一會期之委員會例會及臨時會未達次數出席三分之一亦未請假者，召委得函請紀律委員會處以停權處分。

受第十九條停權處分者，自宣告日起一個月內不得參與該停權事由之會議，由秘書長以書面通知該議員並公告之。

第二十條 (除權處分)

學生議員於任期中停權次數累計達兩次者，以除權論。受除權宣告者即喪失學生議員資格，不發給證書。由秘書處以書面函通知該議員與學生會，並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施行日)

本細則由學生議會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決議通過，公布後生效，修正時亦同。